



進口離岸風電設備 碼頭裝卸作業等宣導

葉源霖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



離岸風力發電工作船

臺中港

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船舶進港申報
- 貳、依海關核發之准單卸貨進儲
- 參、工程期間貨物上下船
- 肆、工程期間往返風場
- 伍、工程結束船舶結關
- 陸、其他宣導



壹、船舶進港申報

- 一、船舶駛進中華民國緝私水域內，應在船上備有由船長簽字之相關文件，以備隨時交登船關員查驗
- 二、進口艙單及過境艙單確實申報
- 三、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§36



貳、依海關核發之准單卸貨進儲

- 一、進口船舶非經海關核發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者，不得下卸貨物
- 二、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§40





大型機組件之作業

- 一、大型風機機組零件(如塔柱、葉片等)
- 二、通關方式屬「C3」且經業務一組核准
「船邊驗放」
- 三、向稽查組申請至碼頭後線指定地點卸貨查驗，由巡段關員辦理監視作業並徵收監視費



大型機組件之作業

依據 109 年 5 月 29 日查驗協調會議紀錄：

- 重量、材積龐大無法進倉(套筒桁架、鋼管基樁)
- 進口商應於運輸工具靠抵臺中港碼頭後 15 日內報關
- 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「2」
- 檢附台電公司合約及相關資料
- 若電腦核定 C3M 或 C3X
- 得以簡易查驗或核准免驗後，不卸岸直接駛往風場作業



參、工程期間貨物上下船

工作船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交通部航港局核准文件
- 風電工作船報關進口放行



參、工程期間貨物上下船

- 一、工作船工作期間，外貨完稅進口、國內就地採購等貨物上下船，以「**承諾書**」向稽查組結關檯申請，由巡段關員辦理抽核作業
- 二、櫃裝貨物(即貨櫃型態容器)裝有小型工具、儀器設備及專用物料等，為與一般進口貨櫃區別須於櫃體另標示註明「**容器**」
- 三、**不得申報 T4 船用品轉口及 F5 自由港區事業**裝載上船



肆、工程期間往返風場

風電工作船往返「交通部核准之作業區域內」
，無須結關



伍、工程結束船舶結關

一、工作船結關前，必須至稽查組核銷工作期間所申辦之承諾書

二、承諾書核銷：

(一)辦理貨物之卸船作業

(二)該貨物若不卸船將隨工作船載運出境者，需申報出口



陸、其他宣導

- 一、如有更正(增列)進口艙單，應以書面至結關檯辦理重送准單
- 二、卸船進口空櫃應確實檢查
- 三、減少卸船之進口實櫃無封條案件發生
- 四、應依卸貨准單、轉運准單等記載事項將貨物送交海關指定地點
- 五、出口貨物未依海關放行附帶條件（監視裝櫃、裝船），不得逕自裝船



陸、其他宣導

六、出口貨物尚未放行不得辦理裝運

七、經核定船邊驗放出口船用品未經查驗不得裝船出口

八、辦理海上走廊運送之貨櫃，未申准海關核可，不得逕自裝船運送

九、船舶應於結關前傳輸出口裝船清表

十、運輸業請依實際裝船貨物，申報出口裝船清表





陸、其他宣導

十一、未辦理結關不得逕行開航離港

十二、出口船舶應於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開航。逾上述時限未開航者，應向海關重行申請結關

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